

南安市财政局 文件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财〔2026〕162号

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二批整村推进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党政办：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整村推进项目）的通知》（泉财农〔2026〕177 号）精神，现下达 2026 年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整村推进项目）120 万元（详见附件）。款列“2130599”科目，同步下达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见附件 1）、绩效目标（见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资金必须用于驻点村扶持特色产业项目或产业配套

基础设施项目。请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24〕7 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拨付 5 个工作日内将使用情况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 附件：1.2026 年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整村推进项目）分配表及任务清单
2.2026 年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整村推进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整村推进项目) 分配表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乡镇	村	类型及补助金额		约束性任务
		省派驻点村	泉州市级 派驻点村	
柳城街道	露江村	20		扶持项目每个 村 1 个以上
省新镇	省东村	20		
诗山镇	山二村	20		
石井镇	桥头村	20		
美林街道	溪州村		20	
霞美镇	山美村		20	
合计		80	40	扶持项目 6 个以上

附件 2

2026 年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整村推进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整村推进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项目 /区域	区域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扶持第七批省派、第十七批泉州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实施特色产业项目或补齐必要基础设施短板。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目标值	计量 单位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省派、泉州市 派驻点村每村 补助标准	省级、泉州市级选派 第一书记驻点村每 村安排 20 万元	正向	等于	120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对象数	扶持对象发展 项目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6	个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 精准度	扶持对象是否符合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正向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当年度资金使用率	正向	等于	100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扶持省、泉州 市级派驻村发 展产业	派驻村 2026 年特色 产业发展水平提升	定性		特色产业 水平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考察群众满意度 情况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

